**安全拆除协议**

甲方： 唐山通力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拆除施工安全顺利进行及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施工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拆除范围

甲方通过动态报价方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普通滚齿机）等10台设备资产。

二、拆除时间

乙方自甲、乙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及本协议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将标的物全部拆除、清运出甲方现场。

三、拆除要求

1、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拆除处置范围进行施工。

2、乙方应在双方完成标的物资产交割后，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及拆除进度表，并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入拆除工地进行施工工作。

3、乙方在进行标的物资产拆除、清运时，不得擅自占道、占用绿地、阻碍交通，拆除工地内严禁焚烧垃圾和废弃物，拆下的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并及时运走，垃圾及时清运。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施工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运转的情况下，对标的物设备进行切割、拆除、清运。乙方切割拆除设备需具备相关的切割、动火资质，并取得甲方安保部门的同意，办理动火手续。

四、甲方存在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及执行的法律法规

1、甲方主要危险源：起重机械作业、高处作业、电气作业、运输作业、焊接气割作业等。

现场存在的危险灾害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火灾、高处坠落、灼烫、其他伤害等。

2、甲方环境因素：资源能源消耗、噪声、粉尘、氧气、乙炔等。

存在的主要环境危害有：废钢材、噪声、废液等。

3、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五、施工安全管理

1、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安全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必须对本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应的安全培训，并按相关要求，安全教育合格后才准进入现场作业。同时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

3、乙方必须设置安全机构或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

4、乙方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工具、消防设施和器材。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胶鞋等）要配备齐全，用电带电设施等危险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齐全的安全防护措施且符合国家标准。

5、乙方在拆除、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拆除范围外设施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垃圾清运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事故处理

1、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造成的事故，使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遭受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特种作业人员等证件核查

1、本协议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将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施工安全生产资质、负责人、安全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登高架设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上岗操作资格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供给甲方。

2、甲方验证后退还原件，将复印件装订成册，以便备查。乙方中途人员变动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禁止使用未成年及老、弱、病、残、孕人员进行各种劳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3、甲方应向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施工安全交底，乙方必须对本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保证各种安全记录齐全。

八、严格按照指定区域作业

1、乙方施工人员要按指定区域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2、乙方自行设置的安全防护措施、机械、电气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机械、电气设备，不得进入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区域。

3、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管道、电缆电线（包括地下的）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发现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机械、电气设备等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人员违规安全规定时，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故意拖延或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九、登高、起重等作业要求

1、乙方在登高作业时必须按照登高作业操作规程要求执行，对操作部位的脚手架、登高人梯、跳板等设施应符合安全要求。

2、不准攀爬脚手架，不准在高处扔物件。

3、乙方在起重、搬运、吊装作业时，必须检查机具、吊具、索具、操作空间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的应整改完毕后才准作业。

4、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若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事故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十、连带责任

由于乙方操作引发的安全、环保、消防事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相关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消防罚金等）由乙方全额赔付。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拆除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材料工具摆放整齐，电气线路和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不准乱接乱拉电线，不准堵塞现场通道，注意拆除区的环境整洁，否则因此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施工中干扰他人工作、学习、生活环境的事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整改、惩处、停工的决定。

3、拆除现场，乙方与其他方发生争执，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且由甲方协调解决。否则，双方由于争执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十二、其他

1、本协议作为《资产转让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后本协议随即失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河北产权市场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